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971.6—2010/ISO/IEC 9995-6:2006

信息技术 文本和办公系统的键盘布局 第6部分:功能区

Information technology—Keyboard layouts for text and office systems—
Part 6: Function section

(ISO/IEC 9995-6:2006, IDT)

2010-12-01 发布

2011-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17971 在《信息技术 文本和办公系统的键盘布局》总标题下,目前包括以下 8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指导键盘布局通则(即 GB/T 17971.1);
- 第 2 部分:字母数字区(即 GB/T 17971.2);
- 第 3 部分:字母数字区的字母数字分区的补充布局(即 GB/T 17971.3);
- 第 4 部分:数字区(即 GB/T 17971.4);
- 第 5 部分:编辑区(即 GB/T 17971.5);
- 第 6 部分:功能区(即 GB/T 17971.6);
- 第 7 部分:用于表示功能的符号(即 GB/T 17971.7);
- 第 8 部分:数字小键盘上字母的分配(即 GB/T 17971.8)。

本部分为 GB/T 17971 的第 6 部分。

本部分等同采用 ISO/IEC 9995-6:2006《信息技术 文本和办公系统的键盘布局 第 6 部分:功能区》(英文版)。

本部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赵菁华、刘贤刚、王欣、余云涛、卢海英。

信息技术 文本和办公系统的键盘布局 第 6 部分:功能区

1 范围

在 GB/T 17971.1 描述的基本范围内,GB/T 17971 的本部分规定了键盘的功能区和功能区的分区划分。同时还规定了功能区中功能分区的安排、编号和键的定位以及功能在键上的分配。

本标准的其他部分分配给键的功能在各自的部分中定义。

2 符合性

如果设备满足第 5 章和第 6 章的要求,则符合 GB/T 17971 的本部分。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7971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7971.1—2010 信息技术 文本和办公系统的键盘布局 第 1 部分:指导键盘布局通则 (ISO/IEC 9995-1:2006, IDT)

GB/T 17971.7—2010 信息技术 文本和办公系统的键盘布局 第 7 部分:用于表示功能的符号 (ISO/IEC 9995-7:2002, IDT)

4 术语和定义

GB/T 17971.1—201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17971 的本部分。

5 安排和定位

功能区是位于所有其他区的左方和所有其他区的上方或右方,在此对各键作出的一种安排(见 GB/T 17971.1—2010 的 6.1)。

6 划分成分区

将功能区划分为分区,如图 1 所示。分区编号按相对重要性和大致的使用频率进行。

未按比例尺绘制,所有划线都是指示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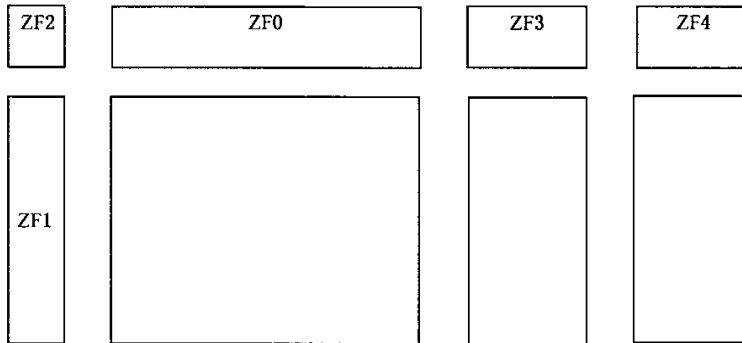


图 1 功能区划分为分区

6.1 键的编号和安排

功能区的分区 ZF0 应占据 K 行的某一部分,由 99 列延伸到 15 列的矩形区域组成。

分区 ZF1 占据 A 到 E 行的 80 列。

分区 ZF2 占据 K 行的 80 列。

分区 ZF3 占据 K 行的 31 到 33 列。

分区 ZF4 占据 K 行的 50 到 54 列。

分区 ZF0、ZF2、ZF3 和 ZF4 可以延伸至 K 行以上的各行。

分区 ZF1 和 ZF2 可以延伸到 79 列,根据需要可延伸到该列以外。

只有分配了控制功能和可编程功能的各键才应放在功能分区 ZF0 到 ZF4,但本部分不定义除 6.2 中定义的键之外的任何键的分配。

6.2 键分配

当提供“转义”控制功能以及出现任何功能分区(在 K 行上实现)时,这种功能应分配到处于 K 行的最左位置的单个键上。此键与其他键应有明显区别,以防无意触动。

“转义”功能键采用的符号应按 GB/T 17971.7—2010 中的规定。

在分区 ZF0 的“转义”功能键的右边应提供不少于 10 个功能键并且与分配给“转义”功能的键隔开。当使用可编程功能时,这些功能应分配到这些键上。

注:键的效果:

- 功能区的任何一个键的操作均报告给所运行的应用系统。本部分对键的效果不予定义;
- 在解释这些键的含义时,所运行的应用系统能将任何一个限定词键的状态考虑在内。